长理工大团字[2016]10号

**关于开展2016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

**通 知**

各二级团组织：

根据团省委《关于开展2016年湖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第三届湖南省百名博士赴大湘西创新创业帮扶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精神，我校共有82个团队申请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经团委审查，对其中73支团队进行立项。现将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7月10日---2016年8月28日

**二、活动主题**

青春建功“十三五”·携手共筑中国梦

**三、立项情况**

共有73支团队获批立项，立项名单见附件一。其中省级立项团队5支，两个专项团队7支，校级立项团队61支。

**1、省级立项团队（5支）**

3支省级重点团队、1支博士服务团和1支省电网公司“青春光明行”实践团。

根据团省委《关于开展2016年湖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第三届湖南省百名博士赴大湘西创新创业帮扶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推荐3支团队立项省级重点团队，获得立项的团队将按照团省委相关文件进行资助。博士服务团的资助办法按照团省委《第三届湖南省百名博士赴大湘西创新创业帮扶社会实践活动方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团省委资助每支博士服务团基本工作经费10000元。前期拨付实践服务、调研经费3000元，活动结束后须及时提交活动总结和成果，经审核合格后再拨付7000元。对于社会实践表现特别优秀、成果突出的博士服务团，团省委奖励4000元。

省电网公司“青春光明行” 实践团由国家电网湖南省公司负责资助、培训和组织实施，学校不再进行资助。

**2、专项团队（7支）**

吉首市妇联及省教育厅驻坪溪村帮扶工作队与我校“校地合作”项目，经各学院申报，共7支赴吉首市、溆浦县等地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3、校级立项团队（61支）**

校团委对所有立项团队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选“优秀团队”。“优秀团队”可获得1000元的奖励，其他团队可获得200-500元的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团队不予资助。

**四、工作要求及考核**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学院要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分团委、学工办、教务办等部门参加的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认真制定好本单位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方案，设立社会实践专项资助经费。进一步加大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力度，将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重点从“追求数量”转移到“讲求质量”上来，切实配强指导老师，切实做到老师随团指导。

2、加强教育，确保安全。各单位必须要确保每个团队都有指导老师全程随队指导，加强安全教育，有效落实安全责任制，为所有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凡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签订书面的《安全承诺书》（附件二），并取得家长同意后方可参加。

3、加强建设，完善平台。各单位要根据已建立的社会实践基地的需求设计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使社会实践活动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与村镇、街道、社区、学校、福利院、企业等单位联系，建设新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凡与基层谈妥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单位，可向校团委申请签订书面的《长沙理工大学“校地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附件三）后进行基地挂牌。

4、加强宣传，突出重点。各单位要将组织广大学生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进一步创造条件，做好服务，为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搭好平台。每个团队要安排专人负责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团队在整个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期间（从出发之日起至结束之日止），每天均须向校团委报送当日的活动新闻和图片，具体操作方式见附件四。各单位还需主动联系各种社会媒体，及时推介社会实践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团队、个人和先进事迹，更好地展示我校学生精神风貌，树立我校良好社会形象。

5、加强总结，重视考核。在暑期结束后，各单位要全面做好各项社会实践总结工作，通过团队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社会实践报告、调研论文、实践工作简报、DV展播、摄影大赛等多种形式展示、扩大实践成果。请各分团委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材料交校团委志愿服务指导办公室（二办B110）。含：分团委暑期社会实践工作总结、各团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验收申请书》、优秀社会调查（实践）报告（非毕业班人数的2%）、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名单（非毕业班人数的2%），电子稿和打印稿各一份。学校将于今年11月上旬召开2016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经验交流和总结表彰大会。有条件的学院可以自行进行总结表彰。暑期社会实践组织工作将作为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1、2016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立项团队

2、长沙理工大学2016年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

（参考文本）

3、长沙理工大学“校地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

4、2016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宣传工作细则

共青团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25日

报：校党委、行政、谈传生副校长

送：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各学院党委

发：各学院分团委、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联盟

附件一：

**2016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立项团队**

**一、省级立项团队（5支）**

|  |  |
| --- | --- |
| 土建学院 | 长沙理工大学赴怀化市中方县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博士服务团 |
| 电气学院 | 湖南省基层供电公司就业创业见习暑期社会实践团（4支分队） |
| 经管学院 | 湖南省花垣县和古丈县调研精准扶贫与产业扶贫暑期社会实践团 |
| 物电学院 | 新宁县周家岭村精准扶贫成效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电气学院 | 省电网公司“青春光明行”电力优质服务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二、专项立项团队（7支）**

|  |  |
| --- | --- |
| 交通学院 | 吉首市太平镇太平村“留守儿童之家”教育帮扶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汽机学院 | 吉首市丹青镇河坪村“留守儿童之家”教育帮扶暑期社会实践团 |
| 经管学院 | 吉首市丹青镇清明社区“留守儿童之家”教育帮扶暑期社会实践团 |
| 计通学院 | 吉首市峒河街道上佬村“留守儿童之家”教育帮扶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外语学院 | 吉首市寨阳乡庄稼村“留守儿童之家”教育帮扶暑期社会实践团 |
| 艺术学院 | 吉首市乾州街道关侯村“留守儿童之家”教育帮扶暑期社会实践团 |
| 计通学院 | 溆浦县北斗溪镇坪溪村“互联网+”支农暑期社会实践团 |

**三、校级立项团队（61支）**

|  |  |
| --- | --- |
| 学工部 | 中西部六省少数民族特色旅游项目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交通学院 | 长沙市汽车南站过渡站交通运输状况调查与优化暑期社会实践团 |
| 交通学院 |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龙洞村“农家学舍”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 |
| 交通学院 | 长沙市城乡结合部路段交通调查暑期社会实践团 |
| 交通学院 | 长沙县创新创业调查暑期社会实践团 |
| 交通学院 | “长株潭”创新创业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交通学院 | 新宁县回龙寺镇地形测量扶贫暑期社会实践团 |
| 交通学院 | 新宁县回龙寺镇周家岭农副产品销售调研及物流方案设计扶贫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土建学院 | 长沙及周边地区创新创业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土建学院 | “向日葵俱乐部”赴怀化市沅陵县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2支） |
| 土建学院 | 上海、苏州社会调查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土建学院 | 新宁县回龙寺镇周家岭村扶贫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汽机学院 | 爱心书屋协会赴娄底市新化县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3支） |
| 汽机学院 | 宁乡工业园创新创业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水利学院 | 小浪底水库进行水环境及生态现状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水利学院 | 宁乡市关于民众自发进行屋顶绿化的调研及推广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水利学院 | 长沙自来水八厂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水利学院 | 吉林白山市靖宇县进行水文化调研和传播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水利学院 | 长沙市雨花区海绵城市建设合理性及措施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水利学院 | 宁乡县农村养殖场废水处理研究及宣传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水利学院 | 长沙市圭塘河流域城市内河污染治理的研究及宣传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水利学院 | 衡邵干旱走廊暑期社会实践团 |
| 能动学院 | 吉首市花垣县澎湖村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 |
| 能动学院 | 株洲电厂暑期社会实践团 |
| 能动学院 | 常德市石门县暑期社会实践团 |
| 能动学院 | 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经管学院 | 湘西自治州凤凰县苗族文化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经管学院 | 长沙市星沙镇建制村普惠金融调查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化学学院 | 湖南鳅祥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创新创业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化学学院 | 望城区白箬铺仁和小学教育帮扶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化学学院 | 张家界市桑植县刘家坪乡“走访红军老兵”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化学学院 | 环保志愿者协会赴长沙圭塘河生态环境调研及水知识宣传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数统学院 | 长沙县流动儿童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数统学院 | 长沙城市群湿地保护调研及科普宣讲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数统学院 | 长沙市白沙镇关爱社区流动儿童陪伴成长暑期实践团 |
| 数统学院 |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民福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暑期社会实践团 |
| 物电学院 | 李丽心灵教育中心暑期公益夏令营暑期社会实践团 |
| 物电学院 |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智能手机安全问题与安全意识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文法学院 | 岳阳县张谷英村巷道文化研究以及古镇旅游价值研究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文法学院 | 邵阳市绥宁县雀林国学村“儒行潇湘”国学下乡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外语学院 | 全省高校在湘非洲留学生文化认同状况调查暑期社会实践团 |
| 艺术学院 | 新宁县回龙寺镇周家岭村打造扶贫村封面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国际学院 | 花垣县排料村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 |
| 城南学院 | 张家界市桑植县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校青志盟 | 爱心中转站赴长沙市雨花区高云村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校青志盟 | 心星志愿者协会赴吉首市花垣县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5支） |
| 校青志盟 | 心星志愿者协会赴吉首市泸溪县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校青志盟 | 心星志愿者协会赴吉首市潭溪镇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 |
| 校青志盟 | 拓荒者协会赴湘西凤凰县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2支） |
| 校青志盟 | 拓荒者协会赴湘西保靖县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3支） |
| 校青志盟 | 拓荒者协会赴湘西花垣县义务支教暑期社会实践团 |

附件二：

**长沙理工大学2016年暑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

（参考文本）

本人自愿参加长沙理工大学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对本次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2002年9月1日生效）。现做出如下承诺：

1、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遵守交通规则，若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尊重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注重礼仪礼节，礼貌待人，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3、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处理。

4、严格按照指导老师的统一安排开展活动，不单独行动，不下河游泳，不到险要地带游玩；不在小煤矿（窑）及其它危险场所从事社会实践活动，如有违规行为一切后果自负。

5、妥善保管个人财物，本人财物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6、乘坐正规的客运单位车辆，使用由专门线路驾驶员驾驶的专用车辆。

7、本人保证没有任何身心疾病，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活动。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学院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学院各存一份

附件三：

**长沙理工大学“校地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 方：**

（乡村、街道、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机构等）

**乙 方：**

（共青团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积极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合作建立“校地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目的**

建立“校地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目的是接收在校大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为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实践动手能力搭建平台。社会实践形式主要包括：社会调查、政策宣讲、科技支农、教育帮扶、创新创业、法律援助、文艺演出、环境保护、社区劳动、助老助残、公共服务等。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是否续签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合作方式与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

1、

2、

3、

4、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社会实践服务需求信息。

2、为乙方的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场地及其他基本的活动条件。

3、为乙方派遣的社会实践学生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事务咨询和安全教育。

4、为乙方派遣的社会实践学生出具社会实践服务证明或鉴定等书面材料。

5、安排专人负责“校地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管理和联系工作，协助乙方协调社会实践活动期间与相关单位、部门、个人和媒体的关系。

6、有权要求乙方事先提供详细活动方案。

7、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域、职责、内容、形式开展活动。

8、在乙方的社会实践活动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9、 （其他条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社会实践学生，并安排专人担任社会实践活动指导老师，负责社会实践学生的管理工作。

2、制定详细的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域、职责、内容、形式开展活动，为甲方解决实际问题。

3、督促社会实践学生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和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负责社会实践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必须为学生购买临时意外伤害保险。

5、在甲方不能提供社会实践服务需求信息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6、 （其他条款）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生效。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终止本协议。

3、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乙方报送共青团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备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16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宣传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投稿对象 | | 稿件要求 | 操作方式 |
| 媒体 | 栏目 |
| 阳光在线网站 | 校园热点 | 1、每天报送当日的活动新闻和图片；  2、标题和正文均符合新闻写作规范，  正文宋体，小四号，1.5倍行距；  3、配图片，参数为：宽560，高度按比例缩放。 | 1、用各单位的后台账号报送至“阳光在线”网站“校园热点”；  2、每天晚上21:00之前报送  3、点击[www.csustmedia.com](http://www.csustmedia.com)首页，进入新闻频道“校园热点”栏目即可查阅发表情况 |
| @长沙理工大学青志盟 | #镜头中的三下乡# | 1、随时报送团队“三下乡”活动动态；  2、随时报送“真善美”摄影作品，即最真的情感、最善的行为、最美的风景；  3、随时报送三下乡微视频记录身边的感动片段。 | 1、用各单位（学院或社团等）官方微博编辑博文，@长沙理工大学青志盟 投稿  2、博文开头以#镜头中的三下乡#注明投稿栏目，并以#团队名#的格式注明团队名称。如：#镜头中的三下乡##交通学院赴新宁县回龙寺镇地形测量扶贫暑期社会实践团#7月20日，交通学院赴新宁县回龙寺镇地形测量扶贫暑期社会实践团到达调研地，团队成员积极进行当地路面状况检测（配图） |
| #感悟中的三下乡# | 随时报送“三下乡”队员心得和感受；语言精练，富于哲理为佳作。 | 1、用单位、团队或个人微博投稿均可；  2、博文开头以#感悟中的三下乡#注明投稿栏目。 |
| @长沙理工  大学学生会  @长沙理工  大学阳光传媒 | @长沙理工大学青志盟 将挑选部分精品微博推荐给@长沙理工大学学生会和@长沙理工大学阳光传媒，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会和@长沙理工大学阳光传媒 必须且只需转发@长沙理工大学青志盟 推荐的微博，不转发各单位、团队和队员推荐的微博，请见谅。以各团队被“@长沙理工大学阳光传媒”微博转发的微博数量作为微博宣传考核依据。 | | |
| 其他社会媒体 | 各单位、各团队要积极向社会媒体投稿。（“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www.sxx.youth.cn](http://www.sxx.youth.cn)） | | |